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58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办公室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收到后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内容不符合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要求，答复内容没有逐条核实和查找并逐条答复。被申请人作为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行政业务管理主管部门，该校设立、招生等业务均需要经过被申请人审批，被申请人具有制作和保存申请人所

需要的信息，故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予以公开范围。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是一所民办中等职业院校，于1997年3月经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批准设立，并由周口市教育体育局直接管理，负责该校招生计划审批、学籍管理、办学审批等业务。被申请人作为属地教育部门，仅负责年度检查工作。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所有事项，均不是答复人制作或者保管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周口市教育体育局申请信息公开。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不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核实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于法定时间内作出了书面答复，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反观申请人在2024年9月19日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并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答复，2024年10月18日送到给申请人。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落款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即在未收到答复时就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时间逻辑明显错误。综上，申请人要求撤销答复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于2024年9月19

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3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审批和备案招生专业、办学层次、学制、招生计划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 2.依法提供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 3.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贵单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中专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你单位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 4.依法提供你单位 2018 年至 2024 年就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下达招生计划的通知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 5.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每年经你单位备案批准（各类合作办学）所有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 6.依法提供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 2019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

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7.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学籍注册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纸质原始凭证；8.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毕业证书同意发放批复或毕业证书存根纸质原始凭证；9.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纸质原始凭证；10.依法提供2019年你单位同意或备案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每年录取，学籍注册人数，每年同意或备案实际发放毕业证书人数信息和花名册包含学生所在地”等信息。被申请人收到后，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审批、招生、专业设置、合作办学审批和110名学生的招生、录取、毕业等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单位向周口市教育局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五）项规定，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3.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是1997年3月经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学校审批、招生、专业设置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了解获取，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

抄告：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